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购买适度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达成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双方日常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业务的开展论证充分，制度完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业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